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0期（总第96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
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
的通知 (15)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October 31, 2024 No.20, 2024 (Issue 969)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Jointly Building a Modern New Chongqing with Great Strength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Fire Accidents" (1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ichu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ist of the Fourth Batch of Cross-regional Services in the Sichuan-Chongqing Region"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共建现代化新重庆
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4〕20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有关部门、专利局各有关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

现将《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0月11日

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大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经过五年时间建设，重庆初步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强市，局、市、区县一体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运行机制更加顺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一批知识产权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在重庆落地见效，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国际商事知识产权仲裁及调解中心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国内外交流合作更加深入，知识产权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在推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成效更加明显，促进重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共建任务

（一）加强总体设计和系统谋划，共同打造高标准知识产权强市新典范

1.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引领。认真抓好《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十四五”规划》的落实，高标准制定重庆市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加快构建与重庆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和地理标志等领域地方立法，探索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研究。支持重庆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四链”深度融合。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等监测制度。〔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联席办、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

2. 强化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创建。支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支持重庆两江新区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支持南岸区、江津区、荣昌区等区县、园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特色项目，全面支撑与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3. 强化知识产权强市氛围营造。构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建立市、区县知识产权协同宣传

工作机制，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基地。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讲好知识产权重庆故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举办公益讲座等方式，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育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开展区县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加强“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训。加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理论研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运用促进司、人事司）

（二）加强区域联动和要素集成，共同打造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新机制

4. 促进成渝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共享。充分发挥成渝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优势和特色，采取共建、共享、共推等方式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合作，共同争取国家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在成渝地区布局落地。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发挥人才和数据资源优势，全面增强成渝地区知识产权整体影响力和竞争力。共建知识产权运营大市场，推动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支持成渝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一体化发展，统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标准、证据规则和裁决尺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合作重点保护名录。（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审协四川中心）

5. 促进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推动建立跨区域、高层次的知识产权协作机制。统筹推进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知识产权的交流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交流、人才培养培养、行政执法保护、专利技术转移与产业化合作等，促进西部省（区、市）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创新发展、互联互通。加强长江经济带11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探索建立涵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仲裁调解、海外维权援助等服务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国际合作司）

6. 促进区域知识产权运营协作。深化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聚焦重点产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促进成渝知识产权要素高效配置。加快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动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开展精准化运营。围绕做强做大“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适度布局若干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提升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精准度，扩大覆盖面。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数字化服务平台，聚焦成渝地区科技创新资源，打通集中收储、在线托管、撮合交易渠道，提升知识产权整合适配、市场需求捕捉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三）加强对外开放和出海护航，共同助力“重庆制造”产品拓展国际新市场

7. 提升重庆知识产权开放水平。支持重庆承办相关国际知识产权交流活动，支持重庆积极参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交流，支持举办“知识产权江北论坛”。建立与外国驻渝总领馆、外国商会、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常态化沟通机制，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构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通道。（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市贸促会，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国际合作司）

8. 提升渝企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能力。支持重庆企业加强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点国际物流大通道沿线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导市场主体用好专利审查高速路、PCT国际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马德里商标注册等渠道，助力“重庆制造”商标品牌出境。支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庆分中心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站建设，普惠性提供风险预警信息、精准指导纠纷案件、发布海外纠纷应对指引，提升重庆涉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应对水平。（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国际合作司、专利局审业部、商标局）

9. 提升重庆制造的商标品牌美誉度。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培育提升工程，支持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商标品牌培育展示中心，支持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推动创建重庆小面等区域品牌。支持重庆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高端展会，打造重庆制造的商标品牌。加强企业商标品牌价值评估方法推广应用，支撑商标品牌交易、质押等有关工作。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进江津花椒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建设“渝货精品”“巴味渝珍”产品展示体验推广平台。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开展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贸促会，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商标局）

（四）加强培育创造和转化运用，共同打造知识产权赋能经济转型发展新样板

10. 聚力开展存量专利盘活转化。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依托国家专利导航平台开展专利入库、评估和促进转化工作，实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利盘活“全覆盖”。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按细分领域向“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重点企业匹配推送专利，组织举办专利拍卖季等系列活动，促成供需对接。针对高价值存量专利，精准匹配政策、服务、资本等优质资源，推动实现快速转化。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以高价值专利产出和高效益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11. 聚力培育重点产业自主知识产权。贯彻高价值专利培育理念，推动将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指标作为评价创新投入产出的重要因素。围绕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卫星互联网、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推动将全球专利重点方向纳入“416”科技创新布局技术图谱。组织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入驻金凤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聚焦脑科学、量子科学等前沿基础研究，落实财政资助重大科研项目的专利声明制度，提高每亿元研发投入发明专利产出绩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12. 聚力推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围绕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供给，夯实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基础。遴选一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开展重点培育，按需匹配知识产权、金融等专项支持政策，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建立产业链企业联系工作机制，引导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牵头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

联合体。集聚产业链核心专利资源，支持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健全完善推进专利产业化的促进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和驰名商标品牌。（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

（五）加强先行先试和重点突破，共同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知识产权改革新成果

13. 深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改革。健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专利技术需求库、高价值专利供给信息数据库、专利转化资源库、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的“1+1+4”交易机制，完善政府、银行、担保、保险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物集中处置试点。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更多专利实现“一对多”开放许可。实施知识产权“百亿融资”行动，推动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免评估”知识产权质押模式。支持发行知识产权混合质押、保险和证券化产品。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引导作用，开展知识产权投贷联动试点。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依托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建设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有效降低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14.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数字化变革。支持重庆建设“政务·知识产权在线”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与国家平台间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重庆本地有关知识产权数据及时回流。支持重庆加强专利信息引领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价值快速变现、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支持重庆推进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科技、金融等领域数据融合，开展招商引资引智知识产权评议、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数据应用。支持重庆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交易等制度规范和服务体系。规范知识产权数据交易市场，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安全审查，防范知识产权数据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

15. 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保护机制，打造集信息共享、线索反馈、综合维权、法治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平台。支持重庆条件成熟的区县先行先试，承接国家各项知识产权保护改革试点任务。支持推动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投入运行，打造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快速协同保护体系。（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

16. 深化知识产权“便民惠企”服务机制改革。坚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服务与重点服务并重，建立供需匹配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支持重庆打造知识产权“半小时公共服务圈”。支持重庆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地方标准，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共建重要领域知识产权快速获权服务机制，提高优先审查推荐准确率。支持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提高专利预审质量。支持重庆开展重点产业专利集中审查。支持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推进

知识产权服务业智慧监管，净化行业生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专利局审查部）

17. 深化知识产权人才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和各类人才工程。将中国专利奖、重庆专利奖发明人（设计人）纳入重庆市人才目录，建立中国专利奖、重庆专利奖获奖人员参评高级职称“绿色通道”。建立跨区域、跨领域、跨层级的知识产权人才交流机制。推动建设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重庆）实践基地，实现线上线下教育培训资源共享。支持重庆高校承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学院知识产权暑期班。建立健全人才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精准服务机制，建立专利优先审查、专利开放许可快速审查通道，营造“近悦远来”人才发展生态。加强知识产权职称宣传，支持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产权职称考试和评审，探索开展分类评审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外办，各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国际合作司、培训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沟通，建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工作机制，综合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原则上每1—2年共同研究制定细化工作要点。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司局、各部门和重庆市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要根据任务分工及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具体任务，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条件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资源布局 and 扶持政策上对重庆给予重点倾斜，选派优秀干部到重庆实践锻炼。重庆市各部门、各区县政府加快完善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对专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商标品牌培育等工作项目予以重点保障，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推动相关专项资金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项任务倾斜。

（三）健全实施机制。强化局、市、区县协同推进，优化局市联系沟通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与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定期沟通情况，共同研究有关重点工作。健全市、区县协同联动机制，鼓励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与有关区县签署共建知识产权强区（县）协议或联合印发建设方案，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有关政策、项目在区县落地落实。

（四）注重评价宣传。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完善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对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以及区县、园区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建设工作进行评估评价，重庆市组织区县做好有关任务落实情况自查评估工作。局、市双方共同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点任务进行跟踪督办，切实做好成效总结，发现新典型、总结新模式、探索新机制，努力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代表作”，推动一批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在全国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附件：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工作要点（2024—2025年）

附件

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工作要点 (2024—2025年)

一、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改革引领

1. 开展《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立法制定和《重庆市地理标志条例》立法调研工作。(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 研究制定《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配套政策措施和《专利代理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工作规程》等制度规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 加速推进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政务·知识产权在线”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公共服务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制定“完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机制”三个一批重大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5.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发展报表，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等发展指标统计分析。(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

6. 加大对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和重点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伴随式服务，实施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推动重点产业按需构建专利池，提高亿元研发投入高价值专利产出绩效。(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 开展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奖励，实施一批地理标志品牌培育计划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壮大预制菜、优质果品、特色畜禽、道地中药材等地理标志产业。(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8. 围绕“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优化构建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平台体系，形成一批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成果。(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9. 遴选确定一批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样板企业，为企业按需匹配各类服务培育库。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认定，培育一批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知识

产权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0. 持续开展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行动，着力提高存量专利转化实施率。（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1. 继续实施中央财政服务业（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项目，开展高校院所专利转化、中小企业承接转化、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专利转化服务机构培育和区县专利转化资金等绩效考评。（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12. 全面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制定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引，制定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工作指引。（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3. 加快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庆数字科技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庆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1+N”平台体系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运营绩效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两江新区管委会、巴南区府；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4.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加强政银合作和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拓宽“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三、提升知识产权全面保护效能

15. 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刑衔接和行刑合作，深化专利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大力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举办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在行动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大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加大对经营主体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计划。（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 拓宽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合作广度和深度，构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探索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统一保护标准、证据规则和裁决尺度。（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深化川渝两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营中心等重要平台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强知识产权开放合作共享

21. 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庆分中心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站，建

立涉外企业知识产权需求清单，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培训，指导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专利局审业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建立与驻渝总领馆、外国商会、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常态化沟通机制。（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国际合作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构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通道。（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

24. 支持推动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投入运行，开展集快速预审、快速授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5. 推进在渝东北和渝西地区条件成熟的区县建设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区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区县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商标局按职责分工。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 聚焦国家和地区发展战略明确的重点领域以及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强化对科技创新力量、科技创新功能区、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 构建知识产权宣传文化工作新格局，推进重庆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面向全社会讲好知识产权故事。（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5年4月底前）

29. 建立健全人才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精准服务机制，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机构查询、信息服务、维权保护“服务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知识产权局、市人力社保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0. 推进同国家平台间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知识产权管理“一屏智管”。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防范知识产权数据安全风险，提升知识产权数据治理能力和信息传播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公共服务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初步建成，之后持续推进）

31. 综合运用集中审查和优先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支持重庆重点产业发展，助力重庆做强做大“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优化“416”科技创新布局。（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业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4日

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促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调查事故原因、统计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厘清事故责任，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本市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要求做好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实施主体，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确定：

- （一）重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 （二）其他较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

理。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依法组织调查处理。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相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对跨行政区域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定。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级组织调查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消防救援部门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条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铁路、港航、民航、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根据实际工作，统筹足额安排火灾事故调查等执法办案经费。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事故处理、整改评估的程序开展。

第二章 事故调查组

第七条 消防救援部门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记录掌握火灾事故信息。除本规定第四条外的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发生后3日内，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及时提请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

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召开火灾警示教育会。

第八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负责人或授权消防救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主持事故调查组工作。

事故调查组成员由消防救援部门和有关部门派员组成，属地政府应当派员参加并配合工作。事故调查组可根据火灾事故涉及的行业管理情况确定其他成员、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组长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工作，并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秘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事故调查组应当参照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协作配合相关规定，及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介入。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检察机关介入。

第九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是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事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十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

相关文件、资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部署调查方案和任务分工，组织推进各项工作；

(二) 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三) 统计火灾事故损失；

(四) 开展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查明事故性质，厘清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五)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六)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督促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和成员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原因和责任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

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应当查明火灾事故的起火时间、起火部位、起火点和起火原因，以及火灾蔓延扩大的经过等。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当围绕火灾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灾害成因，依法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的情况，查清使用管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责任。

第十四条 火灾损失包括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统计。

事故调查组可以委托能出具法律效力鉴定文书的部门或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对火灾事故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各工作组应当形成专门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重大、较大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自一般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向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重大、较大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一般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第十六条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说明：

(一) 调查核实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所需的时间；

(二) 因灭火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

(三) 检验、鉴定、复核所需的时间；

(四) 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开展事故调查的时间。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场所）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灭火救援处置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四) 事故原因和性质；
- (五) 有关单位（个人）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六)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公职人员追责问责建议名单以及责任事实；
- (七)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并附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八条 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批复及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抄送有关部门、单位。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应当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调查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由事故调查组移送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程序将有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并将立案决定书抄送事故调查组。

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是否追究刑事责任提出意见，并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工作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职务违法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自接到批复之日起90日内，将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送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

第五章 整改评估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1年内，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本级消防救援部门成立整改评估组，组织开展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整改评估工作应当对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行业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了解掌握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整改评估工作采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及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整改评估工作应当形成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实地检查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责任追究情况、评估结论等。

第二十七条 对火灾事故处理、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期间，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同类型事故的，应当从严从重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15日以下（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 火灾，是指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组根据火灾事故等级，原则上统一使用“市人民政府某某火灾事故调查组”或“某某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某某火灾事故调查组”名称。

第三十一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四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9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努力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经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同意，现将《第四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抓好事项落地实施

川渝两省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对《清单》内事项逐项制定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推动事项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标准统一。加强对各市（州）区（县）的业务指导，督促推动川渝通办事项全面纳入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和川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运行，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实现通办。

二、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川渝两省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对接融合，优化完善川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政策展示等功能。各市（州）区（县）要积极探索智能化服务模式，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提供远程帮办服务；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三、持续推动提质扩面

川渝两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州）区（县）要按照川渝通办事项动态管理机制，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积极探索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并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要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进行整合，重构业务流程，推动更多“一件事”在川渝两地跨域办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7日

第四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1	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2	机动车注册登记（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摩托车）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3	机动车报废回收注销登记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4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5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6	查询出入境记录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7	外国人团队旅游签证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8	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9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10	居民身份证解除挂失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1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1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13	申请外国人普通口岸签证（F、M、R、S2、Q2、C字签证）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14	废旧金属回收备案	重庆市公安局 四川省公安厅	
15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重庆市民政局 四川省民政厅	
16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重庆市民政局 四川省民政厅	
17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重庆市科技局 四川省科技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18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3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6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审批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9	地质资料汇交验收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30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1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住房公积金补缴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	住房公积金汇缴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	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	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注销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范围为重庆市、成都市
36	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范围为重庆市、成都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3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	重庆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厅	
38	农药生产许可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39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4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41	药品广告审查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42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实施范围为重庆市、成都市
43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重庆市医保局 四川省医保局	
44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重庆市医保局 四川省医保局	
45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申请协同办理	重庆市医保局 四川省医保局	实施范围为重庆市、成都市
46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重庆市林业局 四川省林草局	
47	普通化妆品备案	重庆市药监局 四川省药监局	
48	纳税信用补评	重庆市税务局 四川省税务局	
49	纳税信用复评	重庆市税务局 四川省税务局	
50	纳税信用修复	重庆市税务局 四川省税务局	
51	纳税信用复核	重庆市税务局 四川省税务局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